

证券代码：872213

证券简称：康隆生物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关联方龚卫民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提供房屋租赁，租金为 204,480.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刘喜荣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表决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龚卫民

住所：长沙县星沙镇凉塘路社区东升路 49 号 402 房

关联关系：龚卫民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喜荣妻子，公司股东，现直接持有公司 18.3823% 股权，不担任公司职务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龚卫民租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第一幢 A301、D201、A101 房，总租赁面积为 1191.8 平方米，关联交易金额为年度 204,480.00 元，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14.30 元，本公司在该园区租赁其他办公场地租赁金额为每平方每月租金为 17-27 元，故该关联交易定价以低于本地区平均房屋租赁租金为标准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该关联交易总租赁面积为 1191.8 平方米，关联交易金额为年度 204,480.00 元，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14.30 元，低于本地区平均房屋租赁租金，主要原因为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第一幢 A 单元 3 层 A301、D201、A101 房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房屋用途

该房屋用途为办公。

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

该房屋租金为（人民币）柒仟肆佰玖拾元整/每月。（¥17,040/月）

租赁期间，如遇到市场变化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；除此之外，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。乙方应于每半年开始的第一个月内支付该半年的租金给甲方。租金为（人民币）壹拾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/半年。（¥102,240 元/半年）。

第五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，将房屋交付给乙方，向乙方收取押金壹万元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第一幢 A 单元 3 层 A301、D201、A101 房，该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关联交易无存在风险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

六、备查文件

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
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